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安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8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518,607.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沪深300增强A	汇安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84	0038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156,669.07份	5,361,938.1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严格控制对沪深300指数跟踪误差的基础上,通过量化投资方式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求实现超越沪深300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财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目标指数成分股权重的基础上根据量化模型优化投资组合,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冬青	胡波
	联系电话	01056771600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guodq@huianfund.cn	hub6@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6771690	95528
传真		01056771640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ian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点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汇安沪深300增强A	汇安沪深300增强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69,840.06	122,177.73
本期利润	4,783,545.33	228,539.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69	0.21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21%	22.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1	-0.02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096,206.82	5,571,986.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4	1.039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安沪深300增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1%	1.08%	5.13%	1.10%	-0.72%	-0.02%
过去三个月	-0.99%	1.44%	-1.11%	1.45%	0.12%	-0.01%
过去六个月	22.21%	1.45%	25.65%	1.47%	-3.4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4%	1.14%	11.78%	1.45%	-0.24%	-0.31%

汇安沪深300增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39%	1.08%	5.13%	1.10%	-0.74%	-0.02%
过去三个月	-0.99%	1.44%	-1.11%	1.45%	0.12%	-0.01%
过去六个月	22.07%	1.45%	25.65%	1.47%	-3.5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2%	1.15%	11.78%	1.45%	-7.86%	-0.3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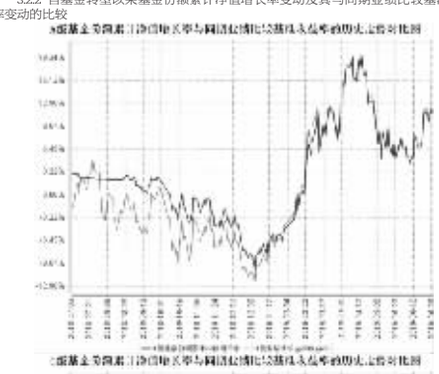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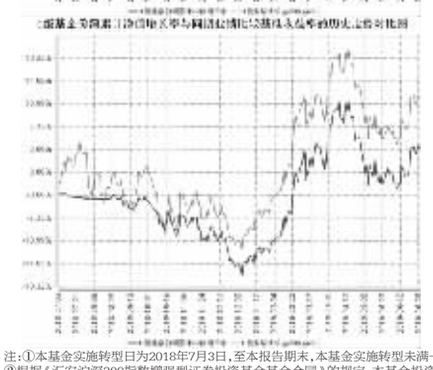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实施转型日为2018年7月3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实施转型未满一年。

②根据《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为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日,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复,2016年4月25日正式成立,是业内首家全自然人、由内部核心专业人士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设北京、上海双总部。公司目前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资格。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25只公募基金——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资产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安稳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计伟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月11日	-	12年	计伟,ACCA,工商管理硕士,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运作分析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事业总部专户投资经理、公募基金经理与事业部产品负责人,同时担任华安基金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16年7月1日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一职。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7月2日,任汇安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4月4日,任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4日,任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6日至今,任汇安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3日至今,任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21日至今,任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晨歌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高级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8月22日	-	4年	朱晨歌,复旦大学理论物理硕士,4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事业部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从事量化投资研究工作。2017年12月29日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高级经理一职。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5月10日,任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8日至今,任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9日至今,任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22日至今,任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13日至今,任汇安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14日至今,任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在政策托底和情绪改善的作用下,权益市场在一季度大幅上涨;二季度,经济基本面数据并未明显改善,对经济复苏的预期有所回落,再加上中美贸易谈判出现反复,对投资者风险偏好造成一定压制,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态势。投资者对经济基本面和外部环境的担忧也反映在了股市中,各个行业的龙头企业超额收益仍然十分明显,尤其是大消费板块,反映出较强的逆周期属性,也获得了资金的持续青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汇安沪深300增强A基金份额净值为1.115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21%;截至本报告期末汇安沪深300增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宏观经济仍在筑底过程中,中美贸易谈判仍有不确定性,市场预计将更多呈现结构性行情。在我国金融市场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优质白马蓝筹股作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核心资产,仍将是海内外中长期投资者的首选配置标的;另外随着科创板正式开板,投资者对于相关板块的关注度将有所提高,一些质地优良,估值合理的成长股同样存在机会。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采用量化方法适度增强,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运营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投资部门、合规风控部和运营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4日连续一百零八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77,372.82	1,140,607.84
结算备付金	3,864,687.68	107,345.87
存出保证金	608,421.83	8,31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805,578.99	11,224,405.00
其中:股票投资	63,805,578.99	11,224,405.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798.69	780.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0,040.78	21,80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018,900.79	12,503,26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7,354.27	28,097.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194.38	10,503.97
应付托管费	4,119.43	1,050.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715.98	61.72
应付交易费用	47,787.08	41,282.12
应交税费	4,693.17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4,842.78	273,948.91
负债合计	350,707.09	354,944.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5,518,607.25	13,351,206.61
未分配利润	7,149,586.45	-1,202,88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68,193.70	12,148,31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18,900.79	12,503,263.02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汇安沪深300增强A基金份额净值1.1154元,基金份额总额60,156,669.07份;汇安沪深300增强C基金份额净值1.0392元,基金份额总额5,361,938.18份。汇安沪深300增强份额总额合计为65,518,607.2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5,410,600.87
1.利息收入	21,670.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670.3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49,929.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80,983.9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140,935.92
股利收益	428,009.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0,066.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933.78
减:二、费用	398,516.16
1. 管理人报酬	101,543.98
2. 托管费	10,154.39
3. 销售服务费	2,026.76
4. 交易费用	146,621.6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465.09
7. 其他费用	137,70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2,084.7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2,084.7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51,206.61	-1,202,888.03	12,148,318.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12,084.71	5,012,084.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167,400.64	3,340,389.77	55,507,790.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077,090.79	4,037,909.86	66,115,000.65
2.基金赎回款	-9,909,690.15	-697,520.09	-10,607,210.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518,607.25	7,149,586.45	72,668,193.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秦军 窦星华 江十一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汇安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安丰泰混合基金")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3日发布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7月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安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根据《关于汇安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37号)准予注册的批复,汇安丰泰混合基金于2018年7月3日实施转型。同日起,《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汇安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原汇安丰泰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汇安丰泰混合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根据《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申购费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何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秦军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郭小峰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戴新华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刘强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郭兆强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尹喜杰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王福德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543.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572.0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54.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安沪深300增强A	汇安沪深300增强C	合计
汇安基金	-	842.54	842.54
浦发银行	-	-	-
合计	-	842.54	842.5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汇安基金,再由汇安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产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4,377,372.82	20,623.5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805,578.99	87.38
	其中:股票	63,805,578.99	87.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42,060.50	11.29
8	其他各项资产	971,261.30	1.33
9	合计	73,018,900.7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71,238.00	0.92
B	采矿业	762,334.00	1.05
C	制造业	23,360,932.90	32.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2,549.00	1.23
E	建筑业	2,418,209.00	3.33
F	批发和零售业	1,169,362.00	1.6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26,202.00	3.3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560.00	0.13
J	金融业	18,951,065.00	26.08
K	房地产业	3,009,299.00	4.1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8,475.00	1.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7,214.00	0.2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